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
第二工作组（仲裁和调解）
第五十一届会议
2009年9月14日至18日，维也纳

商事纠纷的解决：对《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的修订

秘书处的说明*

目录

	段次	页次
一. 导言	1-3	2
二. 一般说明	4	2
三. 《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修订草案	5-47	3
第三部分. 仲裁程序（第 20 至 28 条）	5-47	3
附件		
对照表		14

* 本说明迟交是因为工作组本届会议与委员会第四十二届会议的会期十分接近，而且需要在本说明中列入委员会该届会议的详细情况。



一. 导言

1. 委员会第三十九届会议（2006 年 6 月 19 日至 7 月 7 日，纽约）一致认为，工作组今后的工作是优先修订《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1976 年）（《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或《规则》）。¹
2. 工作组第四十五届会议²开始修订《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并在第四十六届至第四十八届会议³期间，以 A/CN.9/WG.II/WP.145 号文件及其增编为基础，完成了对《规则》修订草案的一读。工作组第四十九届和第五十届会议⁴以 A/CN.9/WG.II/WP.151 号文件及其增编为基础，对《规则》修订草案直至第 26 条的案文进行了二读。
3. 本说明载有附带评注的《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第 18 至 26 条修订草案（重新编号为第 20 至 28 条，见下文第 4 段），是根据工作组第五十届会议的审议情况拟订的。附带评注的《规则》第 1 至 17 条修订草案（重新编号为第 1 至 19 条）载于 A/CN.9/WG.II/WP.154 号文件。除非另有说明，本说明中凡提及工作组审议之处均指工作组第五十届会议上的审议。

二. 一般说明

条款编号

4. 工作组似宜考虑是否应按 A/CN.9/WG.II/WP.154 号文件和本增编的提议对《规则》修订本的条款进行重新编号。条款草案中的参引条目编号已经作了相应修订。如果工作组决定重排条款序号，似宜考虑是否应按 A/CN.9/WG.II/WP.154 号文件附件和本增编的提议在《规则》修订本中添加一个附表，对比列出 1976 年版《规则》的条款和修订本的条款。

¹ 《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一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61/17），第 182-187 段。

² 工作组第四十五届会议（2006 年 9 月 11 日至 15 日，维也纳）的报告载于 A/CN.9/614 号文件。

³ 工作组第四十六届会议（2007 年 2 月 5 日至 9 日，纽约）、第四十七届会议（2007 年 9 月 10 日至 14 日，维也纳）和第四十八届会议（2008 年 2 月 4 日至 8 日，纽约）的报告分别载于 A/CN.9/619、A/CN.9/641 和 A/CN.9/646 号文件。

⁴ 工作组第四十九届会议（2008 年 9 月 15 日至 19 日，维也纳）和第五十届会议（2009 年 2 月 9 日至 13 日，纽约）的报告分别载于 A/CN.9/665 和 A/CN.9/669 号文件。

三. 《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修订草案

第三部分. 仲裁程序

申请书

第 20 条

1. 申请人应在仲裁庭所确定的时限内将其申请以书面方式送给被申请人和每一位仲裁员。申请人可选择将第 3 条第 3 款中的其他仲裁通知当作申请书对待，条件是仲裁通知也符合本条第 2、第 3 和第 4 款的要求。
2. 申请书应载列下列各项：
 - (a) 当事各方的姓名和联系方式；
 - (b) 支持该申请的事实说明；
 - (c) 争议点所在；
 - (d) 所寻求的救济或补偿；
 - (e) 支持该申请的法律依据或论据。
3. 引起纠纷或与纠纷有关的合同或其他法律文书和仲裁协议的副本应附于申请书之后。
4. 申请书应尽可能附有申请人所依据的所有文件和其他证据，或注明这些文件和证据的出处。

第 20 条草案评注[1976 年版《规则》第 18 条]

第(1)款

5. 第(1)款最后一句涉及申请人决定将其仲裁通知作为申请书对待的情形（A/CN.9/669，第 19 段）。在第(1)款末尾添加了“条件是仲裁通知也符合本条第 2、第 3 和第 4 款的要求”等字样，以说明被作为申请书对待的仲裁通知也应符合第 20 条草案第(2)至(4)款的要求。在作此修改的情况下，工作组通过了第(1)款的实质内容（A/CN.9/669，第 20-22 段）。

第(2)款

6. 工作组未作改动通过了第(2)款的实质内容（A/CN.9/669，第 23 段）。

第(3)和第(4)款

7. 工作组一致认为应当保留第(3)款第二句中所出现的 1976 年版《规则》所用

的“证据”一词，取代本条先前的草案案文提议采用的“证据材料”一词（A/CN.9/669，第 24 段）。在作此修改的情况下，工作组通过了第(3)款的实质内容。

8. 工作组似宜注意到，添加了“引起纠纷或与纠纷有关的”等字，以说明应在申请书后附上哪种合同或法律文书。

9. 第(4)款的规定是《规则》原先修订草案中第(3)款的第二句。与会者提议为明确起见，将这一规定放在单独的一款中（见下文第 13 段）。

答辩书

第 21 条

1. 被申请人应在仲裁庭所确定的时限内，将其答辩以书面方式送给申请人和每一位仲裁员。被申请人可选择将第 4 条中的其对仲裁通知的答复作为答辩书对待，条件是对仲裁通知的答复也符合本条第 2 款的要求。

2. 答辩书应对申请书中的(b)、(c)、(d)和(e)项（第 20 条第 2 款）作出答复。答辩书应尽可能附有被申请人所依据的所有文件和其他证据，或注明这些文件和证据的出处。

3. 被申请人可在其答辩书中，或仲裁庭决定根据情况有理由延迟的，可在仲裁程序进行的稍后阶段，提出反请求或为抵消目的而依据一项请求，条件是仲裁庭拥有管辖权。

4. 第 20 条第 2 款和第 4 款的规定应适用于反请求和为抵消目的而依据的请求。

第 21 条草案评注[1976 年版《规则》第 19 条]

第(1)款

10. 第(1)款最后一句述及被申请人决定将其对仲裁通知的答复作为答辩书来对待的情形。在第(1)款最后一句的末尾添加了“条件是对仲裁通知的答复也符合本条第 2 款的要求”等字样（A/CN.9/669，第 25 段），这一措词仿照了对第 20 条草案第(1)款通过的修改（见上文第 5 段）。在作此修改的情况下，工作组通过了第(1)款的实质内容。

第(2)款

11. 工作组通过了第(2)款的实质内容，并且确认：为了与第 20 条草案第(3)款一致起见，应当保留 1976 年版《规则》所用的“证据”一词（见上文第 7 段）（A/CN.9/669，第 26 段）。

第(3)款

12. 第(3)款反映了工作组的一项决定，即仲裁庭审理反请求和以抵消为目的的请求的权限应在某些条件下予以扩大，除了据以提出主请求的合同外，也适用于范围更广的情形（A/CN.9/669，第 27 段）。为了实现这种扩大，工作组商定删除第(3)款原案文中的“由同一合同所引起的”等字样，并在第(3)款末尾添加“条件是仲裁庭拥有管辖权”等字。在作此修改的情况下，工作组通过了第(3)款的实质内容（A/CN.9/669，第 27-32 段）。

第(4)款

13. 工作组未作改动通过了第(4)款的实质内容（A/CN.9/669，第 33 段）。添加了提及第 20 条第(4)款规定的文字，以考虑到工作组的意图，即与 1976 年版《规则》第 19 条第(4)款相一致，反请求和以抵消为目的的请求应尽可能附有申请人所依据的所有文件和其他证据，或注明这些文件和证据的出处。

对请求或答辩的修正

第 22 条

在仲裁程序进行中，当事一方可以修正或补充其请求或答辩，包括反请求或为抵消目的而提出的请求，除非仲裁庭考虑到提出修正或补充过迟或考虑到对其他当事方有损害或考虑到其他任何情况而认为不宜允许提出这种修正或补充。然而，对请求或答辩包括反请求或为抵消目的而提出的请求的修正或补充不得使修正或补充后的请求或答辩超出仲裁庭的管辖范围。

第 22 条草案评注[1976 年版《规则》第 20 条]

14. 工作组一致认为，在通过对第 21 条草案第(3)款的修订之后（见上文第 12 段），第 22 条草案的最后一句也应作相应修改，将“仲裁协议的范围”改为“仲裁庭的管辖范围”（A/CN.9/669，第 34 段）。

15. 工作组还一致认为应在第 22 条草案第二句中增加“或答辩”一语，使之与本条第一句的措词相一致（A/CN.9/669，第 35 段）。

16. 工作组似宜考虑是否应为一贯起见作如下修改：

- 在第 22 条草案的两句中，在“反请求[或]”等字后添加“为抵消目的而提出的请求”；
- 在第 22 条草案第一句中的“修正”一词后添加“或补充”一语，并在第 22 条草案第二句中的“修正”一词后也添加“或补充”一语。

对仲裁庭管辖权的抗辩

第 23 条

1. 仲裁庭可对其自身的管辖权作出裁定，包括对与仲裁协议的存在或有效性有关的任何异议作出裁定。为此目的，构成合同一部分的仲裁条款应视为独立于合同中其他条款的一项协议。仲裁庭作出合同无效的决定，不应自动造成仲裁条款无效。
2. 对仲裁庭无管辖权的抗辩至迟应在答辩书中提出，或在有反请求或为抵消目的而提出的请求的情况下，至迟应在对反请求或对为抵消目的而提出的请求的答复中提出。当事一方不因其已指定或参与指定一名仲裁员而妨碍其对管辖权提出抗辩。关于对仲裁庭超出其职权范围的抗辩，应在所指称超出仲裁庭职权范围的事项在仲裁程序期间提出后尽快提出。仲裁庭认为延迟有必要的，可在上述任一情形中准许延迟提出抗辩。
3. 对于第 2 款所述的抗辩，仲裁庭可作为初步性问题加以裁定，也可根据案情在裁决书中作出裁定。即使向法院提起的有关仲裁庭管辖权的任何异议仍在审理中，仲裁庭也可继续进行仲裁并作出裁决。

第 23 条草案评注[1976 年版《规则》第 21 条]

第(1)款

17. 第(1)款反映了工作组内提出的一种观点，即应当按照《贸易法委员会国际商事仲裁示范法》（《贸易法委员会仲裁示范法》）第 16 条第(1)款的措词改写 1976 年版《规则》第 21 条第(1)和第(2)款（A/CN.9/669，第 36-39 段）。根据工作组的决定，在第(1)款最后一句中，删除了“null”一词之后的“and void”字样（A/CN.9/669，第 40-43 段），并将“ipso jure”一词改为“自动”。[在修订《规则》的西班牙文本中保留了“ipso jure”一词，修订《规则》法文本中的适当用词是“de plein droit”（A/CN.9/669，第 44 段）。]在作出这些修改的情况下，工作组通过了第(1)款的实质内容。

第(2)款

18. 工作组未作改动通过了第(2)款的实质内容（A/CN.9/669，第 45 段）。

第(3)款

19. 工作组未作改动通过了第(3)款的实质内容（A/CN.9/669，第 46 段）。

进一步的书面陈述

第 24 条

仲裁庭应决定，除申请书和答辩书之外，还应要求当事各方提出何种或当事各方还可以提出何种进一步的书面陈述，并应规定提出这些陈述的期限。

第 24 条草案评注[1976 年版《规则》第 22 条]

20. 第 24 条草案原封不动地照搬了 1976 年版《规则》的案文，工作组未作改动通过了其实质内容（A/CN.9/669，第 47 段）。

期限

第 25 条

仲裁庭规定的提出书面陈述（包括申请书和答辩书）的期限不得多于 45 天。但如仲裁庭确定有理由延长此等期限时，则可以予以延长。

第 25 条草案评注[1976 年版《规则》第 23 条]

21. 第 25 条草案原封不动地照搬了 1976 年版《规则》的案文，工作组未作改动通过了其实质内容（A/CN.9/669，第 48 段）。

临时措施

第 26 条

1. 仲裁庭可经当事一方的请求准予采取临时措施。
2. 临时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任何一种临时性措施，即在对争议作出最后裁决的裁决书颁发以前，仲裁庭可随时下令当事一方：
 - (a) 在争议得到裁定以前维持或恢复现状；
 - (b) 采取行动预防对仲裁程序本身造成(一)现时或随即发生的损害或(二)妨碍，或避免采取可能造成此种结果的行动；
 - (c) 提供保全资产的手段，以便可使用该资产兑现随后的裁决；
 - (d) 保全可能与解决争议有关并具有实质意义的证据。
3. 请求采取第 2 款(a)项、(b)项和(c)项规定的临时措施的当事一方应当使仲裁庭确信：

(a) 若不下令采取措施，很可能造成损害赔偿的裁决无法给予适当补偿的损害，而且这类损害大大超出准予采取措施的情况下可能对措施所针对的当事一方造成的损害；

(b) 存在着根据申请的案情请求方获胜的合理可能性。对该可能性的判定不应影响仲裁庭随后作出任何裁定的自由裁量权。

4. 对于第 2 款(d)项下的临时措施请求，第 3 款(a)项和(b)项中的要求只应在仲裁庭认为合适的范围内适用。

5. 本《规则》中的任何规定，既不导致当事一方有权向仲裁庭申请下达关于另一当事方不得阻碍所请求的临时措施之目的初步命令，或导致限制当事方在本《规则》之外可能已享有的任何此种权利，也不导致仲裁庭有权下达此种初步命令，在两种情况下，都无须事先通知另一当事方。

6. 仲裁庭可以根据当事任何一方的申请，或在特殊情况下经事先通知当事各方，自行主动修改、中止或终止其准予的临时措施。

7. 对于提出临时措施请求的当事方，仲裁庭可要求其就该措施提供适当的担保。

8. 仲裁庭可要求当事任何一方人迅速披露请求或准予采取的临时措施所依据的情况所发生的任何重大变化。

9. 仲裁庭后来确定根据情况不应准予采取这些措施的，则提出临时措施请求的当事方应当对该措施给当事任何一方造成的任何费用和损失承担赔偿责任。仲裁庭在程序进行期间可随时对这类费用和损失作出裁决。

10. 当事任何一方向司法当局提出采取临时措施请求，均不得视为与仲裁协议不符，也不得视为放弃仲裁协议。

第 26 条草案评注[1976 年版《规则》第 26 条]

22. 有与会者建议将关于临时措施的第 26 条草案置于有关证据、开庭和专家的条款之前，以便将这些条款放在一起（A/CN.9/669，第 85 段）。

23. 第(1)至第(4)款和第(6)至第(9)款是仿照《贸易法委员会仲裁示范法》第四 A 章所载的临时措施条款而拟订的。第(5)款涉及初步命令的问题，第(10)款对应于 1976 年版《规则》第 26 条第(3)款，工作组商定应在《规则》修订本中保留该款（A/CN.9/641，第 52 段）。工作组似宜考虑是否应将第(5)款修订案文放在第(10)款之前，从而使第(1)至(8)款涉及仲裁庭准予采取的临时措施，第(9)款涉及适用法或其他适用文书规定的仲裁庭下达的初步命令，第(10)款涉及当事一方向法院请求的临时措施。

第(1)款

24. 工作组未作改动通过了第(1)款的实质内容（A/CN.9/669，第 91 段）。

第(2)款

25. 工作组商定将第(2)款前导句中的“系”字改为“包括但不限于”，以强调第(2)款并未详尽无遗地列出一切临时措施（A/CN.9/669，第 92-94 段）。

26. 对第(2)款(b)项作了文字上的改动，在“造成”一词之后添加了“(→)”，在“妨碍”一词前添加了“(→)”，以便明确《贸易法委员会仲裁示范法》制定人本来的意图，即“妨碍仲裁程序”与“现时或随即发生的损害”是两种不同的情形（A/CN.9/669，第 95 段）。

第(3)和第(4)款

27. 工作组未作改动通过了第(3)和第(4)款的实质内容（A/CN.9/669，第 99 段）。

第(5)款

28. 第(5)款涉及仲裁庭下达初步命令的权力问题，并反映了工作组的讨论情况（A/CN.9/669，第 112 段）。由于第(5)款将初步命令问题完全留给适用法或其他适用文书处理，因此删除了第 26 条草案原先案文（载于 A/CN.9/WG.II/WP.151/Add.1 号文件）第(3)款和第(6)至(10)款中提及初步命令的内容（A/CN.9/669，第 100-112 段）。

第(6)款

29. 工作组通过了第(6)款的实质内容（A/CN.9/669，第 113 段）。

第(7)款

30. 工作组通过了第(7)款的实质内容（A/CN.9/669，第 114 段）。

第(8)款

31. 工作组通过了第(8)款的实质内容（A/CN.9/669，第 115 段）。

第(9)款

32. 有与会者指出，第(9)款可能会造成一种后果，即当第 26 条所载明的条件得到满足，而请求采取临时措施的当事方在仲裁中败诉时，请求当事方须支付费用和损失赔偿金（A/CN.9/669，第 116 段）。工作组请秘书处提供信息，以协助进一步讨论各种不同的仲裁法如何处理因准许采取临时措施而造成的损失的赔偿责任问题（A/CN.9/669，第 118 段）。在这方面，工作组似宜注意到，第(9)款借鉴了《贸易法委员会仲裁示范法》第 17 G 条。在工作组对第 17 G 条进行

审议的第三十九届和第四十届会议上，与会者强烈认为，就案情作出的最终裁定不应成为确定临时措施是否合理的一种必要要素（A/CN.9/545，第 65 段），并且认为，第 17 G 条的规定将一切决定留给仲裁庭作出而不提及案情，从而避免提出任何要求而导致赔偿责任取决于根据案情对索赔作出的最后处理（A/CN.9/547，第 106 段）。

33. 工作组还似宜考虑 A/CN.9/WG.II/WP.127 号文件，该文件载有关于各国法律就临时措施规定的赔偿责任制度的信息，是为了协助工作组修订《贸易法委员会仲裁示范法》第 17 条而编写的。

第(10)款

34. 工作组通过了第(10)款的实质内容（A/CN.9/669，第 119 段）。

证据

第 27 条

1. 当事每一方对其请求或答辩所依据的事实，应负举证责任。
2. 除非仲裁庭另有指示，否则证人和专家的陈述可经其签名以书面方式提出。
3. 在仲裁程序进行期间的任何时候，仲裁庭均可要求当事各方在仲裁庭决定的期限内提出文件、证件或其他证据。
4. 仲裁庭应就所提出的证据是否可以采信以及其关联性、实质性和重要性作出决定。

第 27 条草案评注[1976 年版《规则》第 24 条]

第 27 条草案的标题

35. 工作组似宜考虑，为明确起见，第 27 条草案的标题是否应为“证据”，因为本条述及证据以及证人和专家提出陈述的方式。

第(1)和第(3)款

36. 第(1)和第(3)款原样照搬了 1976 年版《规则》的案文，工作组未作改动通过了这两款的实质内容（A/CN.9/669，第 49 段）。作为一般说明，工作组确认：工作组认为仲裁庭拒绝晚交材料的权力已在第(3)款中作了规定（A/CN.9/669，第 75 段）。

第(2)款

- 1976 年版本条中的案文

37. 工作组内普遍认为仲裁庭要求当事方提交文件概要可能并非通用做法，根据这一观点，删除了 1976 年版中的本条第(2)款（A/CN.9/669，第 50 和 51 段）。

- 修订草案中的案文

38. 工作组似宜回顾其作出的将关于证据的所有条文均放在第 27 条草案下的决定。因此，工作组商定从本条中删除 1976 年版《规则》第 25 条第(5)款的实质内容，将其放在第 27 条第(2)款。工作组未作改动通过了第(2)款的实质内容（A/CN.9/669，第 70 和 72 段）。

第(4)款

39. 根据上面第 38 段提到的将关于证据的所有条文均放在第 27 条草案下的决定，工作组商定将 1976 年版《规则》中的第 25 条第(6)款作为新的第(4)款放在第 27 条草案之下（A/CN.9/669，第 70 和 73 段）。工作组未作改动通过了第(4)款的实质内容。

开庭

第 28 条

1. 如要开庭进行口头审理，仲裁庭应充分提前将开庭日期、时间和地点通知当事各方。
2. 当事各方提出并随后被允许就任何事实问题或专业问题向仲裁庭作证的证人和专家可以是任何个人，无论该人是否为仲裁的当事方或是否与当事方有任何关系。对这些证人和专家，可以按仲裁庭确定的条件听讯，并按仲裁庭确定的方式讯问。
3. 除非当事各方另有协议，开庭应采取不公开的方式。仲裁庭可以在任何证人或专家作证时，命令其他证人或专家退出，但证人或专家为仲裁当事方的，原则上不应要求其退出。
4. 仲裁庭可指示采用不要求证人和专家亲自到庭的电信方式（例如视频会议）对其进行讯问。

第 28 条草案评注[1976 年版《规则》第 25 条]

标题

40. 工作组商定第 28 条草案的标题应当为“开庭”，因为本条的目的是处理开庭安排问题（A/CN.9/669，第 70 段）。

第(1)款

41. 第(1)款原封未动地照搬了 1976 年版《规则》的案文，工作组未作改动通过了其实质内容（A/CN.9/669，第 70 段）。

第(2)款

- 1976 年版本条中的案文

42. 工作组商定删除 1976 年版中的本条第(2)款，认为要求仲裁庭在进行第(1)款所述口头审理时向当事方事先发出的通知还包括说明开庭时要讯问的人的身份，并且《规则》第 17 条已经载有关于语文的条款（A/CN.9/669，第 80 段）。

- 修订草案中的案文

43. 工作组通过了第 28 条草案第(2)款的实质内容，但须对措词作进一步的审议（A/CN.9/669，第 79 段）。拟议的第(2)款修订案文是以工作组内提出的措词建议为基础的（A/CN.9/669，第 57-60 段和第 70 段），工作组似宜考虑本款是否充分消除了工作组就当事方指定的专家和仲裁庭指定的专家之间的区别所表达的关注（A/CN.9/669，第 76 和 77 段）。

第(3)款

- 1976 年版本条中的案文

44. 工作组商定删除 1976 年版中的本条第(3)款，因为其规定被认为太过具体，不适合列入现代仲裁规则中（A/CN.9/669，第 63 和 81 段）。

- 修订草案中的案文

45. 工作组通过了第 28 条草案第(3)款的实质内容，但须说明一般不应要求作为证人（或专家）出庭的当事方在其他证人（或专家）作证时退庭（A/CN.9/669，第 82 和 83 段）。提议在第(3)款末尾添加“除非证人或专家也是仲裁的当事方”等字样，以解决上述问题。

第(4)款

46. 工作组通过了第(4)款的实质内容（A/CN.9/669，第 84 段）。关于利用视频传输进行讯问的情形，工作组请秘书处找到适当的措词来涵盖这一情形。工作组似宜考虑在“方式”一词前添加“电信”二字是否会适当涵盖现有和未来的所有通信方式，以及是否应将“视频会议”放在括号内，作为其中的一个例子（A/CN.9/669，第 65-67 段和第 84 段）。

47. 工作组似宜考虑是否应添加一项规定，处理当事方在没有充分理由的情况下不出庭的情形。

附件

对照表

《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修订本	《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1976 年版本
第三部分 仲裁程序	第三部分 仲裁程序
申请书（第 20 条）	申请书（第 18 条）
答辩书（第 21 条）	答辩书（第 19 条）
对请求或答辩的修正（第 22 条）	对请求或答辩的修正（第 20 条）
对仲裁庭管辖权的抗辩（第 23 条）	对仲裁庭管辖权的抗辩（第 21 条）
进一步的书面陈述（第 24 条）	进一步的书面陈述（第 22 条）
期限（第 25 条）	期限（第 23 条）
临时措施（第 26 条）	临时性保护措施（第 26 条）
证据（第 27 条）	证据和开庭（第 24 条）
开庭（第 28 条）	证据和开庭（第 25 条）